

证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31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流程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除下列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海英	研发中心总监	202011-08~20210224	45700	8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悉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32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冯海生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冯海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冯海生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冯海生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党进先负责，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冯海生，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6年3月加入埃夫特，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机械分析与优化平台负责人；2021年1月调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大负载平台产品经理PDT经理，同年5月因公司组织发展需要调入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埃夫特全资子公司），仍担任机器人事业部大负载平台产品经理PDT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海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94%的股份。冯海生先生将继续保持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冯海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冯海生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信息。约定其在公司工作期间接触或产生的有关信息、资料属于国家或公司秘密事项，为国家和公司所有，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保密相关规定，规范言行，忠实地履行保密安全义务。在其离职后，应退还其所控制的有关公司的全部书面及/或描述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书面或电子）、蓝图、描述、磁盘、磁带、论文、文件或其他包含保密协议所约定信息的其他媒体。

根据公司与冯海生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关系结束之日起两年内，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通过其配偶或其他亲属）有以下行为：任职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似的企业/单位，及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单位工作，或通过劳务派遣、借调等其他方式入职上述企业/单位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或其同事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帮助他人劝诱公司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企业。不得直接、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公司的客户关系，包括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使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也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司权益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冯海生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其他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海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冯海生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工业机器人正向设计、精度分析、传动系统匹配优化分析、大负载机

技术人员冯海生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冯海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冯海生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冯海生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党进先负责，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海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离职手续，冯海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海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冯海生，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6年3月加入埃夫特，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机械分析与优化平台负责人；2021年1月调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大负载平台产品经理PDT经理，同年5月因公司组织发展需要调入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埃夫特全资子公司），仍担任机器人事业部大负载平台产品经理PDT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海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94%的股份。冯海生先生将继续保持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冯海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海生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工业机器人正向设计、精度分析、传动系统匹配优化分析、大负载机器人的研发和样机试制等研发工作。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钣金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系统”的项目子目“ER50-2100猎豹项目”、“高钢高精密减速机设计和关键工艺技术”项目。现上述研发项目已经交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党进先。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研发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项目外，冯海生先生未涉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研发，未参与其他在研项目，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冯海生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审阅了上述文件的条款，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等文件；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冯海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除下列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海英	研发中心总监	202011-08~20210224	45700	8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悉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

券

代

码

601162

证

券

简

称

天风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五

次

会

议

决

议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公

告